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

台端經檢察官聲請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為保障台端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權利，請於收到此份調查表後3日內，填具您對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並簽名後，寄回或傳真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如逾期未將調查表寄回，即認為對於本次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，謝謝您。

法院地址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股別：順股書記官

聯絡電話：(02) 28312321 轉 1108

傳真電話：(02) 28341682

案號	113 年度 聲 字第384 號
對於如附件所示之數案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請勾選） ☐ 無意見（即請法院依法定刑） ☐ 有意見（請將意見填寫於下方空白處）	
受刑人簽章（請務必簽名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

※定應執行刑相關規定（詳見刑法第51條）：

- 1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- 2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- 3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舉例甲犯如附件所示之5罪，該5罪各處有期徒刑①1年2月、②1年5月、③2年3月、④7月、⑤1年1月，則各刑中之最長期為③2年3月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6年6月（即①至⑤之刑期相加），故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2年3月至6年6月之間。

繕 本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 年執聲字第 36 號丙股

113 年執字第 1493 號

受刑人：甘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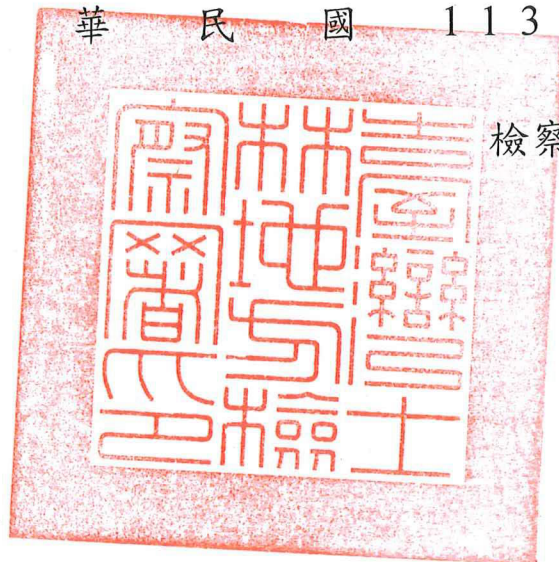
上列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裁定。

計附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 份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



檢察官



受刑人甘冬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賭博	恐嚇取財得利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	110/10/05~110/12/11	111/03/2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87 號	士林地檢 112 年度調 偵緝字第 39 號等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
	案號	111 年度審簡字第 273 號	112 年度簡字第 249 號	
	判決日期	111/06/08	112/12/29	
確定 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
	案號	111 年度審簡字第 273 號	112 年度簡字第 249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1/07/22	113/02/15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緝字第 670 號 (有期徒刑已執 畢、未扣案犯罪所 得尚未繳清)	士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493 號	

